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渠县南阳庆丰至龙潭 35kv 线路工程
项 目 编 号 川发改能源 [2018] 96 号
建 设 地 点 四川省达州市渠县
验 收 单 位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渠县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6 月 22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渠县南阳庆丰至龙潭 35kv 线路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渠县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渠县水务局 渠水行审 [2019] 61 号 2019 年 7 月 18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川水电投发 [2018] 257 号 2018 年 9 月 6 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8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9 年 7 月 25 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四川景溪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四川省兴能水利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渠县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成蜀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四川兴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成都浚川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渠县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6月22日在四川达州渠县主持召开了渠县南阳庆丰至龙潭35kv线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特邀四川水利厅技术审查专家库水土保持专家，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四川景溪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四川省兴能水利电力设计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四川兴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成蜀电力集团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成都浚川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的代表共7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成都浚川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提交了《渠县南阳庆丰至龙潭35kv线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四川兴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交了渠县南阳庆丰至龙潭35kv线路工程监理资料（水土保持部分），以上专业报告为此次验收工作提供了重要的技术支撑依据。

验收组观看了工程影像，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情况的汇报，设计单位关于施工图设计情况的汇报，施工单位关于水土保持施工总结报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关于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渠县南阳庆丰至龙潭35kv线路工程位于四川省达州市渠县渠北镇、临巴镇境内，线路工程起于渠县南阳庆丰110kV变电站2U开关柜，止于龙潭35kV变电站1U间隔，线路全长10.348km，其中10.14km为架空线路，0.208km为电缆线路。全线使用杆塔38基，新建直线塔8基，新建耐张塔14基，直线水泥杆13基，耐张水泥杆3基；变电部分利用南阳庆丰110kV变电站2U间隔出线至龙潭变电站，利用龙潭35kV变电站左侧第二个间隔出线，变电部分无土建工程。

项目征占地面积 0.16hm²，其中永久占地 0.11hm²，临时占地 0.05hm²。

工程于2018年10月28日开工建设，2019年7月25日建设完工，总投资562.00万元，其土建投资为126.00万元，占工程投资的22.42%，建设资金为企业自筹113.40万元，银行贷款448.60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9年6月，受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渠县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四川景溪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承担了《渠县南阳庆丰至龙潭35kv线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编制任务，并于2019年7月完成了《渠县南阳庆丰至龙潭35kv线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报批稿），2019年7月18日取得了《渠县水务局关于渠县南阳庆丰至龙潭35kv线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渠水行审

[2019] 61 号)。渠县水务局批复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0.16hm^2 。经核定,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0.16hm^2 。

(三)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主体设计单位四川省兴能水利电力设计有限公司在渠县南阳庆丰至龙潭 35kv 线路工程初步设计中,对该项目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以及临时措施分别进行了较为完整的设计,且在项目实施中基本落实到位,满足工程区水土保持需求。

(四)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本项目在工程建设期间未做专门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但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工程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以及本工程施工单位等相关部门,结合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工程等,经常对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和后期迹地的恢复工作进行巡视、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基本保证了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措施与主体工程建设进度紧密结合,同步实施,使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减至最小程度。

本工程未开展专项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相关定量监测资料及过程监测成果缺乏。根据调查,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0.16hm^2 ,建设扰动土地面积 0.16hm^2 。本项目构建筑物占压和硬化面积 0.01hm^2 ,水土流失面积 0.15hm^2 ,实施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为 0.15hm^2 ,综合计算,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100%、土壤流失控制比 1.04、渣土防护率 93%、表土保护率率 96%、林草植被恢复率 100%、林草覆盖率 75%。各项指标均达到了批复水保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值。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1、验收报告编制情况

2020年5月，建设单位委托成都浚川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渠县南阳庆丰至龙潭 35kv 线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该公司接受委托后，制定了工作方案，确定了工作技术路线和验收步骤。2020年5月，多次派人深入工程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工程建设情况和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介绍，查阅了工程相关资料，对工程现场进行了实地调查、量测，统计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数量，检查核对了工程质量，对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现状及水土保持措施的防治效果进行了实地查看和调查，在此基础上，编写完成了《渠县南阳庆丰至龙潭 35kv 线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2、主要结论

本项目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工程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质量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批复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项目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和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补偿费已依法足额缴纳；运行期间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六）验收结论

通过查阅相关验收资料和实地查看，验收组认为：渠县南阳庆丰至龙潭 35kv 线路工程在建设中，认真贯彻落实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落实水土保持方案，对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进行了较全

面的治理，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任务，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期管护责任已经落实，可以保证水土保持功能的有效发挥；该工程已达到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1、加强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期的管理，在运行期间，要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情况进行不定期巡查，发现水土保持设施遭到损坏，及时进行维护、加固和改造，以确保主体工程及水土保持设施安全运行，有效控制运行过程中的水土流失；

2、各类人工栽植的花草均应保证成活率，如遇枯萎死亡，应及时补栽补植；

3、各类水土保持排水设施每年汛前要进行清淤、除障工作，保障水系畅通，确保水土保持效益长期发挥。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杨 驰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 渠县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建设单位
成 员	张雄文	四川水利厅技术审查专家 库水土保持专家	高级工程 师		特邀专家
	杨 勇	成都浚川工程设计咨询 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 师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韩东材	四川兴旺建设工程项目管 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理单位
	李青卫	四川景溪工程设计咨询有 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倪 建	四川省兴能水利电力设计 有限公司	工程师		设计单位
	罗 宇	成蜀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负责 人		施工单位